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 內幕消息

- (1)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按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審計2025年年度業績的過程中，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的函件，當中載述其對本集團瀝青貿易業務的關注意見，且核數師建議審計委員會應負責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而獨立調查委員會應委聘獨立第三方調查機構協助其調查（「**調查**」）（其中包括）處理核數師對瀝青貿易交易的商業合理性、交易對手方及任何可能涉及的關聯方交易的關注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與核數師合作以完成其審計工作。本公司將考慮核數師的建議，並盡快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

調查需要更多時間進行，且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相關信息及材料以處理核數師的要求，以及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相關審計程序。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未能釐定預期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日期，而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此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其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在可得資料的情況下）公佈其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認為如需延遲刊發初步業績，目前可得資料未必能全面準確反映其財務表現及狀況，故不適宜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刊發其業績。

###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即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由於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預期或有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任何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由於上述延遲，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較後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後，聯交所允許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本公司將就(i)董事會會議日期；(ii)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或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張仕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